

广西防城港核电厂 3、4 号机组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公告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，现对广西防城港核电厂 3、4 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公示。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公众可在公示期内，通过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反映意见。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回应，请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9 日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广西防城核电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 39 号红树林大厦西塔楼 15-25 层

邮政编码：538001

联系人：李小红

联系电话：0770-6491602

传真：0770-6491054

电子邮件：lixiaohongfcg@cgnpc.com.cn

三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

四、本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7位专业技术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，以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形成验收意见。

五、公示内容及查阅方式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本次公示主要包括：

- 1、《广西防城港核电厂 3、4 号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
- 2、《广西防城港核电厂 3、4 号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》
- 3、《广西防城港核电厂 3、4 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》

各部份具体内容见相应附件链接。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众可以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